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

260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290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"昱任藥品有限公司"回收藥品「艾若膚乳膏 0.1%（衛署藥製字第046419號）」（批號1811115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2月2日FDA品字第1101109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"昱任藥品有限公司"委託"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"製造旨揭產品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0年9月14日至16日，派員赴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GMP查核，發現該公司製造之旨揭批號產品已停止執行持續安定性試驗，無法證明該產品於效期內之品質無虞，經"昱任藥品有限公司"評估後主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裝

訂

線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决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决行

莊淑姿